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9519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b3j5	
建设项目名称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康之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君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廖纯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廖纯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0249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耿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2624
唐军松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98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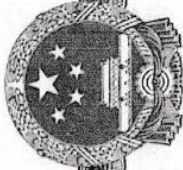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 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唐军松（信用编号 BH024983）、陈耿泰（信用编号 BH0226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5 月 29 日





编号: S0512020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其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78599
No. *



010174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唐军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9 月 13 日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6353
File No.

01017474





20240703433771557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军松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7-03 10:2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3 10:25

仅限项目用途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耿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6	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4-07-03 10: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3 10:3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60
附图四 项目周边四至现状图	61
附图五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62
附图六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3
附图七 揭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64
附图八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九 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66
附图十 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67
附图十一 本项目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	68
附图十二 普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69
附件 1 营业执照	7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71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	72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5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76
附件 6 信息公开	77

附件 7 委托书..... 78

附件 8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79

附件 9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80

附件 10 承诺书..... 81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 82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84

附件 1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85

附件 14 不涉密说明报告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5281-04-01-2298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1 分 33.272 秒，北纬 23 度 24 分 34.1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1 营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4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普府函【2018】206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		

评价情况	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揭市环审[2017]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符性分析：《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所规划范围为：东至 236 省道，西至揭普高速公路，南至汕湛高速公路，北至揭普高速公路服务站、灯心岭公墓、新坛头水库、后湖村等，规划总用地面积 1083.25 公顷；规划定位：广东省健康产业示范园区、粤东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平台、普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本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属于控规中所规划范围，本项目为营养食品制造类，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与规划相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规划定位是普宁市先进制造业基地，以纺织服装、医药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的生态型综合工业园区，普宁市跨越式发展的增长级、率先实现科学发展观的先行区。规划区内企业排放的废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后再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 相符性分析：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主要从事于营养食品的制造加工，根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营养食品制造业，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纺织服装、医药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相符。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步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2）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进入和许可准入事项，建设单位可依法平等进入市场。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

	和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实行产能置换的“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根据房地产权证粤（2023）普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0408 号可知，本项目选址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另外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故选址符合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文件</th><th>类别</th><th>“三线一单”</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粤府 [2020] 71 号</td><td>生态保护 红线</td><td>《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td><td>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 底线</td><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重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td><td>项目实施后对区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 上线</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标准</td><td>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td></tr> </table>			文件	类别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粤府 [2020] 71 号	生态保护 红线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重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实施后对区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标准
文件	类别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粤府 [2020] 71 号	生态保护 红线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重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实施后对区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标准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													

			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符合														
3.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本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所在区域属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4528120015。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快培育现代生物产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休闲养生旅游等新兴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td><td>本项目为营养食品制造行业，符合管控要求中“加快培育现代生物产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休闲养生旅游等新兴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1-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行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1-3.【水/禁止类】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淘汰的产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和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规定的淘汰产业，以及国家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快培育现代生物产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休闲养生旅游等新兴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营养食品制造行业，符合管控要求中“加快培育现代生物产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休闲养生旅游等新兴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要求	符合	1-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行业	符合	1-3.【水/禁止类】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淘汰的产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和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规定的淘汰产业，以及国家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	符合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快培育现代生物产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休闲养生旅游等新兴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营养食品制造行业，符合管控要求中“加快培育现代生物产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休闲养生旅游等新兴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要求	符合														
	1-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行业	符合														
	1-3.【水/禁止类】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淘汰的产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和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规定的淘汰产业，以及国家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	符合														

			项目和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1-4.【水/禁止类】禁止引入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及工艺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	符合
		1-5.【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符合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所排放的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经加强厂区绿化、质检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实验室通风后均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规划区生活用能以天然气及电能为主，其他能源为辅，禁止重油、煤等高污染能源的使用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重油、煤等高污染能源的使用	符合
		2-2.【水资源/综合类】节约用水，积极推行废水资源化，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率达到2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可实现中水回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二氧化硫13.18吨/年、氮氧化物31.733吨/年、烟粉尘33.762吨/年、VOCs11.82吨/年。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01t/a，未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限制类】入园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应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419-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步满足英歌	符合

		(DB44/26-2001)的较严值。	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3-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完善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杜绝污水向周围农田和水体直接排放;加强对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对于生产废水量大于300t/d的企业的污水排放口应结合实际设置污水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经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不向周边农田和水体直排,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不超过300t	符合
		3-4.【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5.【大气/综合类】医药研发、医药生产实验室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加强实验室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3-6.【大气/综合类】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园区新引进排放VOCs项目须实行等量替代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加强实验室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实行等量替代	符合
		3-7.【大气/综合类】园区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有效分防扬尘措施	本项目属于自用地,土建和装修施工过程中,施工物料封闭运输,现场对施工场地、物料、	符合

			土石方等临时堆放点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应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对可能发生事故风险的因素进行预防管理	符合	
	4-2.【固废/综合类】产生危废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医疗垃圾、化学性废物等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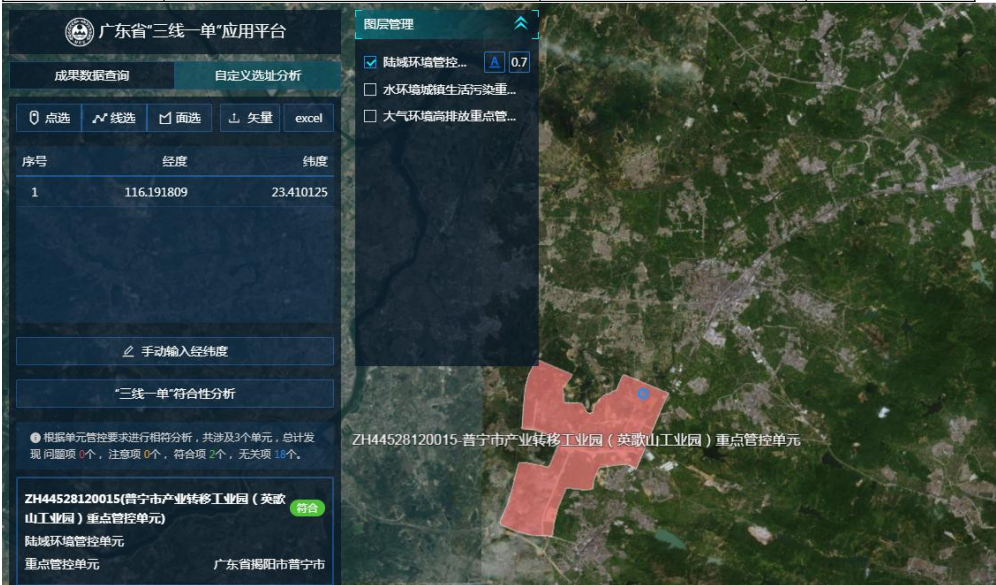


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①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②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营养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①所述禁止新建的项目；项目不在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以及干流沿岸，也不属于②所述的重污染项目，故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相符性分

析										
根据《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中二、推动工业节水减排：在生态脆弱、水污染严重等地区，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区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完善工业供水计量，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供水情况进行统计监测，推动企业完善内部用水计量，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推行工业绿色建造和清洁生产，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布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火电、核电直流冷却水循环改造，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新建企业和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水循环梯级利用。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脆弱、水污染严重的地区。本项目仅从事营养食品的加工，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产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里所述的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7、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普府（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表： 表 1-4 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主要目标</td><td>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内；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着提升，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屏障质量逐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td><td rowspan="2">本项目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进入练江白坑湖水，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控制指标；危废产生后收</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td></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内；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着提升，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屏障质量逐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	本项目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进入练江白坑湖水，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控制指标；危废产生后收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内；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着提升，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屏障质量逐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	本项目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进入练江白坑湖水，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控制指标；危废产生后收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内	集于危废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实施医药产业提升计划。加强对医药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支持医药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按照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效益、低消耗、少污染的要求,积极培育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发展中药饮片加工及中成药生产,扩大优势产品规模,支持中药材种植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区域化,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以构建大健康产业为目标,以产业链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集群发展,强化企业间协作和配套生产能力。聚焦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构建研发、智能化生产等共享平台。推广使用绿色生产工艺,推进医药行业污水深度处理,提高废渣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减少“三废”排放。	本项目属于营养食品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不需要消耗煤,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培养基等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实现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符合
	强化水环境保护和修复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2022年,练江青洋山桥断面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再进入练江白坑湖水,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执行标准,不会对练江水环境质量	符合

		水质年均值达到Ⅴ类。至2025年，练江青洋山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Ⅴ类，龙江新圩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重点污染支流（河涌）稳定消除劣Ⅴ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40%以上	造成冲击及破坏	
	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VOCs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VOCs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VOCs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VOC物质储罐，实验室所使用的乙醇为密封瓶装并存放于专门的实验室内，实验室废气经加强实验室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将固体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严格落实固废规范化管理要求，固废产生后进行合理处置及回收利用，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安全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摸底、核查工作，全面掌握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和利用处置情况。推进全市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网络建	项目危废产生后妥善收集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符合

处理 处置	设，规范化收集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杀虫剂及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等生活源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优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机制。	处理，并建立危废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实现危废从产生—收集—转运全过程记录													
8、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表： 表 1-5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td><td>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td><td>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td><td>符合</td></tr> <tr> <td>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td><td>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利用电为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	符合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利用电为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	符合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利用电为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测管理。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性、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项目生产过程利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设有实验室对成品进行质检，过程中使用少量化学试剂，但不涉及化学品储罐，有少量实验室废气产生，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加强实验室通风处理后无组	符合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		

		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	织排放	
	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坚持防治结合,提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	符合

	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发生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南粤生态屏障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	符合
	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本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仓，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存放于危废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符合
	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运营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枫江流域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及提标改造工作，加大干流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严格落实巡河制度，常态化开展“清四乱”，提升综合整治成效。				

	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加强东莞市茅洲河和东莞运河、揭阳市榕江北河、广州市珠江西航道、茂名市小东江等流域内劣V类支流的综合治理，以支流水质持续改善支撑干流断面水质达标。巩固和推广茅洲河、练江等污染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经验，创新区域治水新模式，将河网水系修复治理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绿色化环境再造相结合，充分发挥治水对城市改造更新、土地增值、生活品质的推动和提升作用，健全长效治理机制。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从事营养食品的加工，生产废水产生后，收集至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调节池+厌氧硝化+一级好氧+沉淀+砂滤层）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进入练江支流白坑水，最终汇入练江，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可达标排入练江流域，不对练江水质造成重大冲击及破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废均按相关要求妥善收集至一般固废仓及危废仓，并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0、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表： 表 1-6 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	---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送审，环评单位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符合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 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 中的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符合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登记表中。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11、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两高”项目为煤电、石化、焦化、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化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营养食品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不需要消耗煤，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内，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要求。 1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本）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本），“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规定名		

	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大气污染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2018 年修正本）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主要从事营养食品的生产，预计年产燕窝制品 1 吨、海参制品 1 吨、鱼胶制品 1 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10419m²，建筑面积为 26365.66m²。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10 人，不在厂内用餐，在厂区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中的相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类别，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编制工作。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1、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 建设单位：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为 10419m² 总投资：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6%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tr> <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具体组成</th></tr> <tr> <td>主体工程</td><td>生产区</td><td>生产区为 2 号厂房（第 4-5 层），占地面积为 640.5m²、3 号厂房（第 3-5 层），占地面积为 991.25m²、4 号厂房（第 3-5 层），占地面积为 991.25m²，主要建设等，混凝土结构</td></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实验室</td><td>位于 2 号厂房第 3 层，为质检用</td></tr> <tr> <td>办公区</td><td>位于 5 号厂房（第 3-5 层），占地面积为 1984.32m²，混凝土结构，主要为厂区内行政办公区</td></tr>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具体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为 2 号厂房（第 4-5 层），占地面积为 640.5m ² 、3 号厂房（第 3-5 层），占地面积为 991.25m ² 、4 号厂房（第 3-5 层），占地面积为 991.25m ² ，主要建设等，混凝土结构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 2 号厂房第 3 层，为质检用	办公区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具体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为 2 号厂房（第 4-5 层），占地面积为 640.5m ² 、3 号厂房（第 3-5 层），占地面积为 991.25m ² 、4 号厂房（第 3-5 层），占地面积为 991.25m ² ，主要建设等，混凝土结构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 2 号厂房第 3 层，为质检用										
	办公区	位于 5 号厂房（第 3-5 层），占地面积为 1984.32m ² ，混凝土结构，主要为厂区内行政办公区										

	宿舍区	位于1号厂房，占地面积为475.58m ² ，混凝土结构，共为7层，为员工宿舍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
储运工程	仓库	2号厂房（第1-2层）、3号厂房（第1-2层）、4号厂房（第1-2层）、5号厂房（第1-2层），均为仓库区，占地面积共为4607.32m ² ，主要功能为原料仓、成品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隔渣+调节+厌氧硝化+一级好氧+沉淀+砂滤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拟设计处理能力约为3m ³ /d
	废气处理	实验室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实验室内的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培养基、包装材料、废过滤填料等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危废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四至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创业路，西面为广东康洲药业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各层平面布置图、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规格
1	燕窝	0.4	0.2	散装
2	海参	0.38	0.2	散装
3	鱼胶	0.33	0.2	散装

项目内另设有实验室，主要用于产品的常规检验，实验室内化学试剂的年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实验室化学试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存放位置
1	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500g	500g	500g/瓶装	实验室

2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250g	250g	250g/瓶装	
3	精密 pH 试纸	1 包	1 包	/	
4	无水乙醇	1kg	1kg	500ml/瓶装	
5	氯化钠	500g	500g	500g/瓶装	

实验室主要化学试剂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实验室主要化学试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无水乙醇	成分：乙醇≥98%：乙醇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 78.3℃，密度 0.79g/cm ³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59，饱和蒸汽压（kPa）：5.8（20℃），燃烧热（kJ/mol）：1365.5，临界温度：243.1，闪点（℃）：13。
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成分：胰蛋白胨 5g/L、酵母膏粉 2.5g/L、葡萄糖 1g/L、琼脂 15g/L，pH 值为 7.0±0.2，白色或浅黄色粉末，不溶于水，易溶于沸水，缓溶于热水，用于菌落总数测定。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成分：蛋白胨 7g/L、酵母浸膏 3g/L、3 号胆盐 1.5g/L、葡萄糖 10g/L、氯化钠 5g/L、中性红 0.03g/L、结晶紫 0.002g/L、琼脂 12g/L，pH 值为 7.4±0.2，白色或浅黄色粉末，不溶于水，易溶于沸水，缓溶于热水，用于水和食品中大肠菌群的计数以及检测的选择性培养基。
氯化钠	成分：氯化钠 100%，分子量 58.44，无色无味固体，pH 值 4.5-7，熔点 801℃，沸点 1461℃，溶解于水，溶解度 358g/L（20℃）。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如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	规格
1	燕窝制品	1	50-250ml/瓶
2	海参制品	1	0.5-1 斤/盒/袋
3	鱼胶制品	1	50-100g/盒/袋

6、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用设备及实验室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个）	工序
1	真空机	2KW	3 台	真空灌装
2	灌装线	/	1 条	灌装
3	封口机	18KW	4 台	包装
4	不锈钢桶	/	15 个	发泡

5	电子天平	/	1 台	菌落总数测定
6	恒温培养箱	/	1 台	菌落总数测定
7	锥形瓶	/	15 个	菌落总数测定
8	移液管	/	25 个	菌落总数测定
9	培养皿	/	50 个	菌落总数测定
10	烧杯	/	5 个	菌落总数测定
11	玻璃棒	/	5 个	菌落总数测定
12	试管	/	50 个	菌落总数测定
13	量筒	/	2 个	菌落总数测定
14	纯水制备机	/	1 台	燕窝发泡
15	冷库	/	1 个	原料、成品冷藏
16	冷却塔	/	1 台	冷却

7、能源消耗

本项目电力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建成后预计全年用电负荷约为 50 万度，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各类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柴油等燃料。

8、给排水规模

8.1、给水设施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原料发泡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实验室清洗用水等。用水量约为 828.37t/a。

8.2、排水设施

本项目区域在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0t/a；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64.71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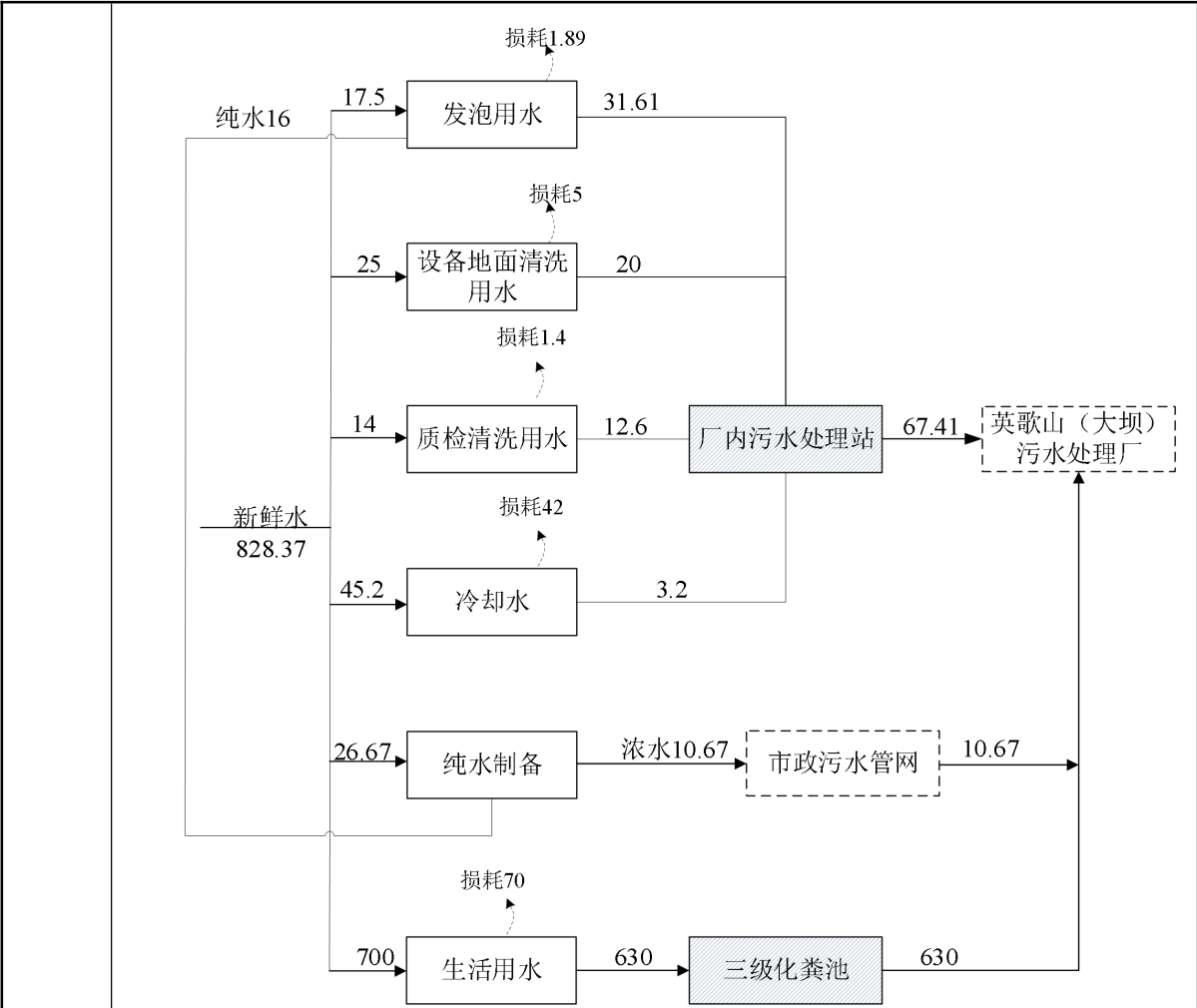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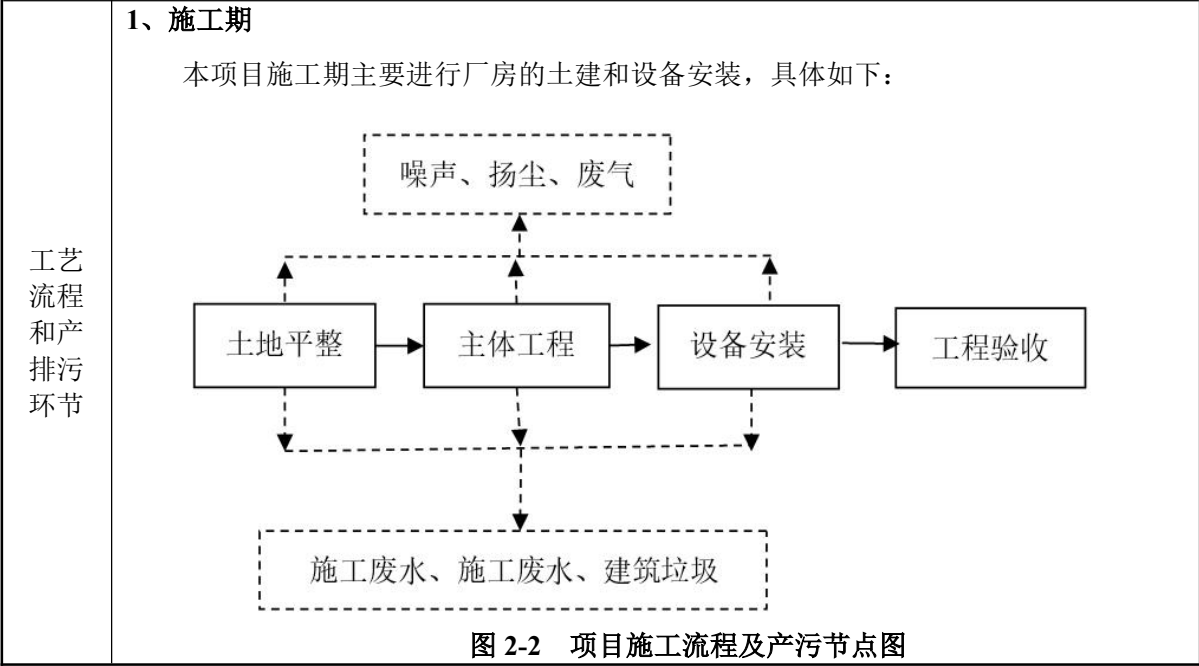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有施工工地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各施工设备噪声等。

2、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流程如下：

(1) 燕窝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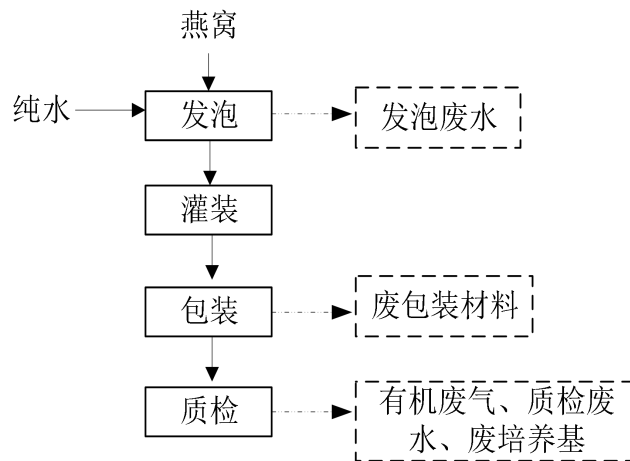


图 2-3 燕窝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 发泡：本项目原料燕窝购入时，均已经过外加工，无需进行挑毛、去杂，经过外加工后的燕窝通过加入纯水进行发泡，发泡时间为 5-6h；

② 灌装：发泡完成后的燕窝进入灌装线进行灌装（瓶装）。接着进入下一工序进行包装；

③ 包装：经过上述工序后的成品通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④ 质检：在产品中再随机抽取样品进行质检，检测产品中菌落总数和大肠杆菌数量，确保产品品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2) 海参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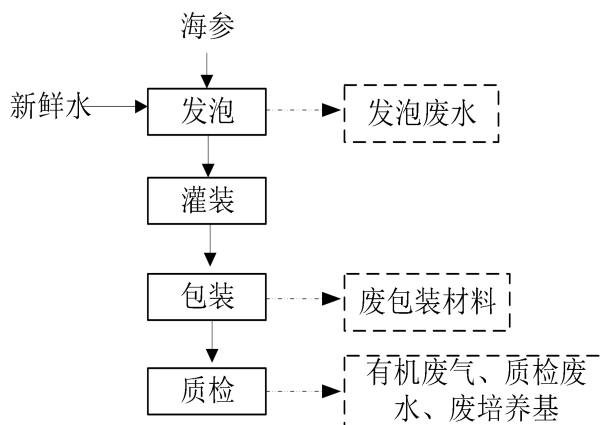


图 2-4 海参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发泡: 本项目原料海参与购入时, 均已经过外加工, 无需进行挑毛、去杂, 经过外加工后的海参通过加入新鲜水进行发泡, 发泡时间为 1 周;

② 灌装: 发泡完成后的海参进入灌装线进行真空灌装(袋装)。接着进入下一工序进行包装;

③ 包装: 经过上述工序后的成品通进行包装,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④ 质检: 在产品中再随机抽取样品进行质检, 检测产品中菌落总数和大肠杆菌数量, 确保产品品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 鱼胶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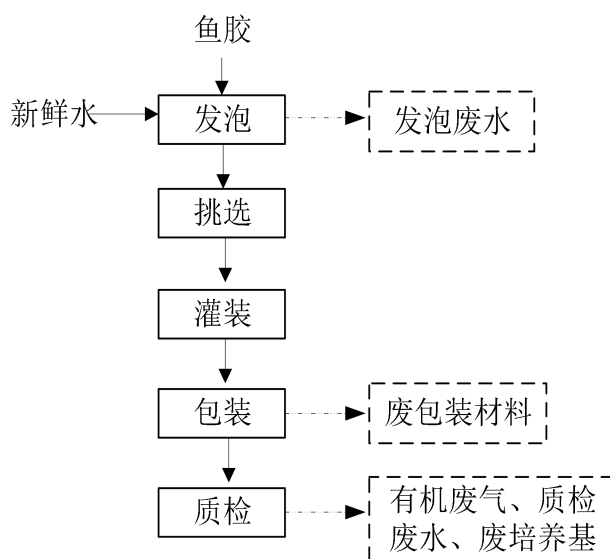


图 2-5 鱼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发泡: 本项目原料鱼胶购入时, 均已经过外加工, 无需进行挑毛、去杂, 经过外加工后的鱼胶通过加入新鲜水进行发泡, 发泡时间为 3-4 天;

② 挑选: 发泡完成后的鱼胶, 按照大小规格进行分类;

③ 灌装: 经过挑选后的鱼胶进入灌装线进行真空灌装(袋装)。接着进入下一工序进行包装;

④ 包装: 经过上述工序后的成品通进行包装,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⑤ 质检: 在产品中再随机抽取样品进行质检, 检测产品中菌落总数和大肠杆菌数量, 确保产品品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各类产品及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项目运营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及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2-7 各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绿化	无组织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色度	三级化粪池	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练江支流白坑水，最终汇入练江	
	发泡废水		隔油隔渣+调节池+厌氧硝化+一级好氧+沉淀+砂滤层		
	设备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质检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厂界外环境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质检	废培养基			
	纯水制备	废过滤填料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3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44.html#675）可知：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降低 3.2%。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 0.92(10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 综上所述，2022 年揭阳市各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水质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白坑湖水，属于练江上游，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为工农排用水区，属于Ⅴ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负责人就我省水质问题答记者问》（http://gdee.gd.gov.cn/hygq/content/post_4080181.html）内容，按照国家的初审数据，2022 年我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92.6%、劣Ⅴ类比例为 0，其中潮州市枫江深坑、揭阳市练江青洋山桥 2 个断面消除劣Ⅴ类，深坑定类指标氨氮 2022 年（1.78mg/L）比 2021 年（2.15mg/L）下降 17.2%，青洋山桥定类指标氨氮 2022 年（1.9mg/L）比 2021 年（2.88mg/L）下降 34.0%；同 2020 年比分别下降 42%和
----------------------	--

	61%。 (2) 结论 综上所述，练江水质基本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的 3 类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为营养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创业路北侧、康泰路东侧，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范围内，拟对全厂生产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六价铬、镍、砷、石油烃、二噁英、苯系物等），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不存在《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管控因子，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步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在建成后对周围地区的环境空气不造成明显的影 响，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 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周围 500m 范 围内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性质</th><th rowspan="2">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距离</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后湖村</td><td>-218</td><td>393</td><td>村庄</td><td>400 人</td><td>西北、380m</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二 类功能区</td></tr><tr><td>2</td><td>后湖小学</td><td>-250</td><td>486</td><td>学校</td><td>200 人</td><td>西北、470m</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0，0），X 表示正东方向，Y 表示正北方向。 (2) 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本项目的建设对练江的水质不造成进一步恶化。练江水质评价 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 水资源。 (4)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在建成后对周边地区的声环境不造成明显的影响，本 项目厂界控制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性质	人数	相对方位、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后湖村	-218	393	村庄	400 人	西北、380m	大气环境二 类功能区	2	后湖小学	-250	486	学校	200 人	西北、470m
序号	名称			坐标/m						性质	人数	相对方位、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后湖村	-218	393	村庄	400 人	西北、380m	大气环境二 类功能区																			
2	后湖小学	-250	486	学校	200 人	西北、47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步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 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 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 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 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1	pH 值	6~9	6.5-9.5	6~9	6~9	6~9
2	SS	400	400	220	220	220
3	CODcr	500	500	380	380	380
4	BOD ₅	300	350	180	180	180
5	氨氮	--	45	30	30	30
6	动植物油	100	100	--	100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实验室质检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氨	/	/	1.5
	硫化氢	/	/	0.06
(DB44/2367-2022)	NMHC	/	/	6（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值）
		/	/	20（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Leq：dB（A））	依据
----	----------------	----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4、固体废物管理标准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环境保护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及暂存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等规定执行，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步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统筹，不另外申请。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01t/a (其中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泥浆水主要是冲孔灌注桩产生的泥浆水，设泥浆池临时贮存，泥浆池上清液回用于泼洒抑尘，底部淤积的泥浆由施工单位采用专用泥浆罐装车清运出场外处理；本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期在场地四周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废水可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由于施工期不长，影响也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结束，这些影响将逐步减小或消失。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步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粉尘主要为挖土填方产生的粉尘及建筑垃圾经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施工粉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沙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 在正常风况下，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在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对施工区域周围 50~100m 以外的贡献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大风(>5 级)的情况下，施工粉尘对施工区域周围 100~300m 以外的贡献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经初步勘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380m 的后湖村，项目对施工场地、物料临时堆放点、土石方临时堆放点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处理，减轻施工过程中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抑尘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车辆行驶的动力扬尘 项目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也会产生道路扬尘。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40%，但这与道路状况有很大关系。在路面同样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程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程量越大。根据调查，进厂道路路况较好，路面较清洁。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应对物料运输道路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
-----------	---

	经采取有效措施，施工车辆行驶扬尘对环境影响不大。 (3) 汽车尾气 项目使用的挖掘机、铲车等工程机械在工作过程以及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都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这些会污染因子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地上长时间的发动停留，减少车辆在进出时的多次启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机械作业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来往场地的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合理布置施工机械，没有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尽量减轻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需运输的材料相对较少，合理安排物料运输时段，途经居民区减速禁鸣，可有效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开挖的土石方、设备安装工序产生的少量设备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可作为回填土用于厂区回填使用，厂区土石方平衡；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设备垃圾，主要成分为钢材、水泥、木料等。按可利用和不可利用统一收集，可利用部分进行回用处理，不可利用的部分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项目区域周边村民，不在施工场地食宿，只有少量生活垃圾产生。这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实验室质检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异味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隔油隔渣+调节池+厌氧硝化+一级好氧+沉淀+砂滤层处理”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主要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

本项目类比同类项目 BOD₅ 的进水浓度及出水浓度，则本项目 BOD₅ 的进水浓度约为 400mg/L，出水浓度约为 40mg/L，年产生废水量约为 67.41t，则 BOD₅ 的处理量约为 0.024t/a。则本项目 NH₃ 的产生量约为 7.44×10⁻⁵t/a，H₂S 的产生量约为 2.88×10⁻⁶t/a。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通过加强厂区及周边的植被绿化。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经厂区植被吸收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实验室废气

在实验室检测菌落总数的过程中，会使用通过加水将无水乙醇稀释为 75%乙醇，然后进行擦拭玻璃器皿，达到消毒灭菌的效果。实验室年使用无水乙醇量极少，仅为 0.001t。无水乙醇使用过程中，乙醇全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实验室年工作时间较少，每天仅工作 4h。乙醇挥发的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加强实验室内的通风，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产排量为 0.98kg/a，产排速率为 0.001kg/h。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实验室换气次数为 10 次/h，本项目实验室面积约为 150m²，高度约为 4.4m，因此实验室每小时风量为 6600m³/h。本项目实验室拟安装强制通风设备，废气可实现充分对流，在加强实验室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将得到稀释，对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项目实验室拟安装强制通风设备，实验室废气可实现充分对流，在加强实验室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将得到稀释，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方 式
污水处理	NH ₃	0.074	/	/	0.074	无组织

	站	H ₂ S	0.003	/	/	0.003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0.98	0.001	0.98	0.001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1.3 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结合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指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2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NH ₃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
	H ₂ S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NMHC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4 结论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3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质检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实验室通风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浓度低、产生量少，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及实验室通风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发泡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质检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 280 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内提供住宿，不提供用餐，生活污水主要是在办公区及宿舍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表 3.1.10 集体宿舍、旅馆等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单身职工宿舍（设单身卫生间、公用洗衣室）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120~200L/人·日，办公楼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日，按最大影响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0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630m³/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浓水、冷冻系统冷却水 A、浓水 项目制备纯水过程中会产生浓水，产生的纯水用于发泡燕窝的产品用水，纯水制备的同时被过滤的杂质随浓水排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本项目燕窝需采用纯水进行发泡，燕窝跟纯水所投入比例约为 1：40，所用纯水量约为 16m³，纯水制备系统的浓水产生率为 40%，故纯水制备系统所需原水量约为 26.67m³，浓水产生量为 10.67m³。反渗透浓水含有一定量的盐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B、冷却水 本项目冷库的冷却水日常损耗补充量约为 0.15t/d（42t/a），项目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冷却剂等药剂，可循环使用，为了减轻冷却塔及管道的损耗，建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冷却水，本项目拟设冷却塔的储水量约为 0.8m³，即每年排放 4 次，排水量约为 3.2t/a，定期排放的间接冷却水主要污染物为低浓度的 SS 等，其水质较为简单，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③发泡废水 项目原料发泡后，会产生发泡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燕窝发泡用水需使用纯水进行发泡，用水比例约为 1：40，则年用水量为 16m³，其中进入产品里的用水为 0.6m³，海参发泡用水使用新鲜水进行发泡，用水比例约为 1：20，则年用水量约为 7.6m³，其中进入产品里的用水为 0.62m³，鱼胶发泡用水使用新鲜水进行发泡，用水比例约为 1：30，则年用水量约为 9.9m³，其中进入产品里的用水为 0.67m³。
--	---

根据上述统计，本项目发泡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1.61m³，该部分废水里含有较多杂质，主要含有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④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在项目更换品种或一班生产结束后，需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设备外身清洗方式主要为洁净抹布擦拭，内部清洗需用水进行冲洗，设备清洗频次按 1 天/1 次计。地面清洗方式为拖布清洗，地面清洗频次按 3 天/1 次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量约为 2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设备、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5t/a。

⑤质检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质检结束后，首先对实验仪器、器皿进行灭菌；灭菌后对非一次性器皿经清水冲洗后继续使用，该部分清洗废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水集中收集并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用水量约为 0.05t/d（14t/a），排水量按照 90%计，则实验室废水产生量约为 0.045t/d（12.6t/a）。实验室废水含有微量的脂类、蛋白液、氨基酸等，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参照同类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监测数据，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排量见下表：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630t/a）	产生浓度（mg/L）	6-9	120	30	80	15
	年产生量（t/a）	/	0.076	0.019	0.05	0.009
	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排放浓度（mg/L）	6-9	90	20	50	8
	年排放量（t/a）	/	0.057	0.013	0.032	0.005
排放标准		6~9	380	180	220	30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发泡废水、清洗废水、质检清洗废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本项目无对应行业系数手册，无产污系数参考，根据类比《广州尚膳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环管影（花）【2022】53 号）的生产废水源强数据，类比条件如下：

表 4-4 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要求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相符性
主要产品	即食海参、即食佛跳墙、即食鱼肚等	燕窝制品、海参制品、鱼胶制品	满足类比条件
对应的原辅材料	海参、鱼肚等	燕窝、海参、鱼胶	
加工工艺	泡发-去杂-蒸煮-灌装-打标-质检-成品	发泡-灌装-包装-质检	
主要涉水生产设备	高压锅、不锈钢桶等	不锈钢桶	
生产废水类别	预处理（泡发）废水、烹饪废水、质检清洗废水等	发泡废水、清洗废水、质检清洗废水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具有类比可行性，则折算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如下：

表 4-5 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67.41t/a)	产生浓度（mg/L）	6~9	600	400	400	45	20
	年产生量（t/a）	/	0.04	0.027	0.027	0.003	0.001
	治理措施	隔油隔渣+调节+厌氧硝化+一级好氧+沉淀+砂滤层					
	排放浓度（mg/L）	6~9	60	40	20	5	6
	年排放量（t/a）	/	0.004	0.003	0.001	0.0003	0.0004
排放标准		6~9	380	180	220	30	100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隔渣+调节池+厌氧硝化+一级好氧+沉淀+砂滤层”工艺，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而后排入练江支流白坑湖水。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2	生产废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TW002	污水处理站	隔油隔渣+调节池+厌氧硝化+一级好氧+沉淀+砂滤层			

2.3 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以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隔渣+调节池+厌氧硝化+一级好氧+沉淀+砂滤层”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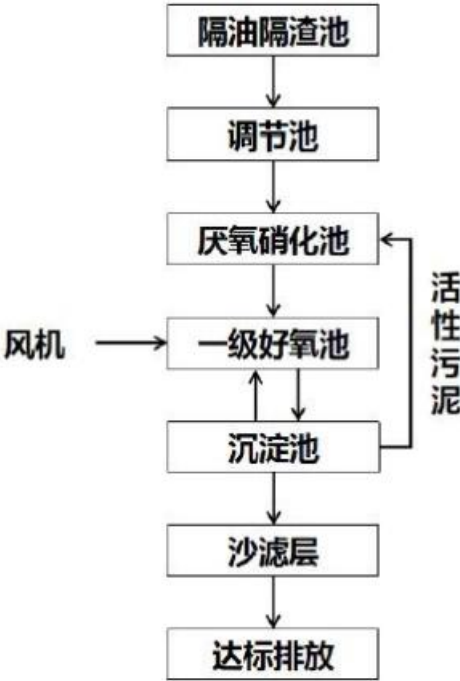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三级隔渣：废水经过收集管道后经格栅再排至隔油格栅池，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去除浮性油类物质。隔油池的构造采用平流式，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型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隔油隔渣池可去除大部分水中的漂浮物、大颗粒悬浮物和其它杂物，可降低泵堵塞的概率，便于后续工序的正常运行。 调节池：污水经隔渣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包装后续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污水中有机物得到一定程度的降解。 厌氧硝化池：废水经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首先进入厌氧池，通过厌氧菌种的硝化和反硝化反应去除废水中的氨氮等有机物。 一级好氧池：该池中设置组合式填料，并通过风机供养耗氧微生物，通过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对污水中的有机物降解，污水中的 COD_{Cr}、BOD₅、NH₃-N 等得以有效去除。 沉淀池+砂滤层：污水厌氧和好氧反应过程中产生活性污泥，这部分污泥通过水流斜管沉淀池，污泥受斜管阻隔截留沉淀，而污泥停留在污泥浓缩池内，池内设有污泥回流泵对污泥回流至厌氧池及好氧池重新利用，大大提高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及效果，而污水最后经过砂滤层过滤后达标排放。 2.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规划纳污范围内，根据《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以及项目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于 2020 年初已投产，预计可接纳污水量为 2.5 万 m³/d，以优先满足英歌山工业园内企业所产生的污废水处理需求。根据《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近期(2020 年)、中期(2025 年)、远期(2030 年)处理污水量分别为 2.5 万 m³/d、50 万 m³/d、9.0 万 m³/d。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5.55km(含截污干管 3.55km、泵站出水压力管 2km);尾水排放管 5.5km(D1350 尾水管)。 从水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54m³/d，本项目日排水量约为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现有日处理废水能力的 0.01%，废水排放量占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造成太大的负荷。 从水质分析，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产清洗废水等，为低浓度有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大大降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根据资料，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MBR 膜处理”工艺对接纳的废水进行处理，根据国内污水处理厂的实际运行情况，完全依靠生物除磷脱氮工艺要
--	---

使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是不可行的，故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系统后增加深度处理工艺，进一步去除磷和氮等。综上所述，项目少量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2.5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并结合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指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机、灌装线、封口机、纯水制备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源噪声值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值(dB(A))	声源类型	噪声值	措施	措施及墙体噪声衰减量(dB(A))
1	真空机	3	70-80	偶发	70-80	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	15
2	灌装线	1	70-80	偶发	70-80		15
3	封口机	4	70-80	偶发	70-80		15
4	纯水制备机	1	60-70	偶发	60-70		15
5	冷却塔	1	75-85	频发	75-85		15

3.1 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为了减缓各噪声源对本项目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风选机等噪声较大设备建议优化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同时建议对车间等地采取隔声措施；
- ③设备底座建议铺上减震垫进行隔声减震；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减少人为噪声；

⑤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可实施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功能区，若考虑墙体及上述控制措施等对声源的削减作用，则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情况下，项目主要噪声源可降低 15~25dB(A)，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项目声源的特征，主要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声源最大尺寸的 2 倍，按点声源进行预测，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可以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敏感区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1i}(T) = 10\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噪声贡献值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dB；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通过计算可得出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设备与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设备	设备最大 噪声值 dB (A)	墙体/建筑 隔声量 dB (A)	东边界最 短距离 (m)	西边界最 短距离 (m)	南边界最 短距离 (m)	北边界最 短距离 (m)
真空机	80	15	89	27	42	45
灌装线	80	15	25	90	36	36
封口机	80	15	85	30	38	47
纯水制备 机	70	15	30	87	30	50
冷却塔	85	15	28	86	26	60
注：室内设备墙体隔声量取 15dB (A)。						

表 4-10 项目噪声源预测一览表

预测点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贡献值	58.2	59.6	60.0	57.0
标准值	65			
达标分析	达标			
注：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项目声排放控制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本项目各种设备进行恰当的防振、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则噪声通过隔墙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不大，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2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并结合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指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厂界四周	昼间：每季度 1 次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培养基等。

4.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约 10 人，年工作为 280 天，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8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化学试剂、原材料外包装袋，成品包装过程也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不含有毒有害重金属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包装材料用量为 10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用量的 1%计，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废包装材料产生后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过滤填料

项目设有 1 套纯水制备设施，设施内有活性炭和石英砂等过滤填料需要定期更换，约 1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1t/a。项目过滤填料等用于纯水装置过滤自来水，不属于含重金属和有毒有害化学的物质，因此废过滤填料不属于沾染毒性、感染性等危险废物的吸附介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过滤填料的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④废培养基

在对食品进行质检时，需要使用培养基进行培养细菌。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是用于测定食品中菌落总数，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用于测定食品中大肠杆菌的总数。琼脂加水搅拌溶解后，高温灭菌后倒入培养基凝固待用，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加水稀释的比例为 1:40，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加水稀释的比例是 1:25，本项目年使用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500g，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250g，则培养基的产生量为 0.026t/a，废培养基的产生量为 0.02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培养基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种类为 SW92 实验室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92，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⑤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17-08，产生后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产生后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后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废物代码	类型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1	废机油	900-217-08	危险废物	0.01	设备维修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4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一般固废	0.5	包装
5	废过滤填料	900-009-S59		0.01	纯水制备
6	废培养基	900-001-S92		0.026	质检
7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2.8	日常办公、住宿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危废仓	20m ²	桶装	0.01	300d
2	废机油桶	HW08			/	0.01	300d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袋装	0.01	300d

4.2 收集、贮存及处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收集、

	贮存及处置要求如下： （1）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等，建设单位计划在厂区内设置危废仓。为降低危废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危废仓外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专用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告标识，并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除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不能随意进出。 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分类与包装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时，首先应确保在废物产生点将垃圾按照不同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以便于后续实施不同的管理方法。另外，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还应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收集和处理。 ②运输与贮存 设置危废仓，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等，还应设置导流渠，贮存过程因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设置专人运输危险废物，避免因分工责任不明确造成不及时运输和处理危险废物的情况。应定期将集中贮存的危险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的过程中，签字人对其填写内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防止危废在转运过程中造成洒漏。 ③日常管理与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建设单位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环境风险分析
--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有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5.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危险物质，本项目危险源辨识指标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n/Qn
1	无水乙醇	0.001	500	0.000002
2	机油	0.1	2500	0.00004
3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4	废机油桶	0.01	50	0.0002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50	0.0002
Q 值Σ				0.000446
注：1、机油、废机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 吨，其余未明确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则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明确：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 吨；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物质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则本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风险分析专章评价。

5.2 环境风险识别

- ①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 ②实验前处理分析环节及化学试剂存放区环境风险事故；
-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风险事故；
- ④火灾、爆炸风险事故。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事故因素

①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

项目污水处理站因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而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的

	污染风险事故；因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将导致厂区污水外溢或超标排放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很可能加大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能力，进而导致废水不达标排放至周边水体，对练江支流白坑湖水和练江水质造成影响，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人体健康。 ②实验前处理分析环节及化学试剂存放区发生环境风险的潜在可能 项目实验前处理分析环节及化学试剂存放区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最坏情况是现存的危险物质全部进入外环境，对厂区附近环境空气、地表水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或引起火灾爆炸，进而对工作人员及周围人群的人身安全造成影响并污染周围大气/水体环境。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因素主要有人为，包括：无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化学品或缺乏相关的操作规范知识。 ③危废仓环境风险事故因素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等，项目的危废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并且影响周围环境主要的风险来源于生产员工操作不规范或是故意破坏，造成危废外泄等情况。 ④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因素 本项目投产后，存在的主要风险为质检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试剂，乙醇为易燃易爆物质，遇水、遇明火、遇高热会发生燃烧爆炸，或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故本项目存在的火灾、爆炸风险事故类型为因操作不当或保存不当发生的化学品试剂泄漏，若立即着火，即现场产生燃烧热辐射，在危害距离内的人会受到热辐射伤害，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CO、CO₂等大气污染物，进而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筑物会受到损伤。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势必对纳污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污染自然水，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亦对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水排放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以增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排放风险应急能力。当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排放的情况时，生产废水应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不得外排，并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尽快恢复污水处理站为正常运行状态，待事故原因解决后，再将暂存的废水引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可消除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
--	--

	1) 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及《排水工程设计手册》等的相关规定; 2) 注意废水总排口与市政污水管网的衔接; 3) 污水处理站房内禁止存放可燃物质, 禁止一切火源进入, 设置应急排风系统; 4) 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 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5) 平日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各种输液管道的维护保养, 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进行维修, 杜绝污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②项目实验前处理分析环节及化学试剂存放区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实验室的通风, 远离火种热源; 2) 确保化学试剂等的安全储存, 做好储存区地面的防渗, 防止化学品泄漏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危害; 3)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 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 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及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 4)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暂存区环境风险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拟单独设置危废仓, 对地面进行了硬底化处理及防渗漏、防腐处理, 并按照生产周期委托危废单位处理, 在厂区暂存的危废量较少。并通过加强员工的技术培训以及管理, 提高员工的操作水平及加强员工责任意识, 降低员工在运输危废过程中的失误率, 最大程度保证项目的危废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④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火源监管; 明火控制, 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 实验室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 确保无明火靠近; b.制定化学试剂、机油的使用、储存、运输, 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 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加强消防管理, 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职工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厂区内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 如灭火器、消防栓, 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	---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制定周密具体的行动方案，方案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处理事故的行动方案；二是及时施行救治的行动方案。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减少突发事件、事故对员工、居民和环境的危害。发生事故后控制危险源、避免事故扩大，可能的情况下予以消除，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本项目为营养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 号）规定的行业，但本项目涉及到危险废物，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综上可知，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拟定的风险防范，可降低项目的事故发生概率，总体而言，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不断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及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5.5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应建立事故应急池，一旦现场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或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确保立即将建设单位产生的消防废水或未处理的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设计容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text{雨}}) \max - V_3$ 式中：（$V_1 + V_2 + V_{\text{雨}}$）$\max$—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m^3； V_1—为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3； V_2—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3； $V_{\text{雨}}$—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m^3， $V_{\text{雨}} = 10q \cdot Ft;$ V_3—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3）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m^3）之和。 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事故应急池计算如下： 事故状态下物料量（V_1）：项目内无贮罐物料，则 $V_1=0$； 消防用水量（V_2）：项目丙类厂房高度 $h \leq 24\text{m}$，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以 3h 计，则 $V_2=108\text{m}^3$； 雨水量($V_{\text{雨}}$)：按下式计算
--	--

$$V_{\text{雨}}=10q \cdot Ft/24$$

式中：V_雨—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项目厂区内设置雨污分流管，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城市下水道，不进入事故应急池中。

$$V_{\text{雨}}=10qFt/24=0\text{m}^3$$

V₃：设计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约为 10m³。

因此，公司应设置的最小应急事故池容积为：V_{事故池}=(0+108+0)-10=98m³，建设单位拟建一个容量大于 98m³的应急事故池，可满足应急需要。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环境保护措施，故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7、项目产排情况

表 4-15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处理量	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67.41（t/a）	废水量 m³/a	67.41	0	67.41
		CODcr	0.04	0.036	0.004
		BOD ₅	0.027	0.024	0.003
		SS	0.027	0.026	0.001
		氨氮	0.003	0.0027	0.0003
		动植物油	0.001	0.0006	0.0004
	生活污水 630（t/a）	废水量 m³/a	630	0	630
		CODcr	0.076	0.019	0.057
		BOD ₅	0.019	0.006	0.013
		SS	0.05	0.018	0.032
		氨氮	0.009	0.004	0.005
废气	无组织废气 （t/a）	NH ₃	7.44×10 ⁻⁵	0	7.44×10 ⁻⁵
		H ₂ S	2.88×10 ⁻⁶	0	2.88×10 ⁻⁶
		臭气浓度	/	/	/

		VOCs	0.001	0	0.001
固废	废机油（t/a）		0.01	0.01	0
	废机油桶（t/a）		0.01	0.01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1	0
	废包装材料（t/a）		0.1	0.1	0
	废过滤填料		0.01	0.01	0
	废培养基		0.026	0.026	0
	生活垃圾（t/a）		2.8	2.8	0
噪声	设备、社会噪声 dB（A）		60-85	15	50-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增加车间、实验室换气次数,加强厂区通排风,强化植被绿化建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调节池+厌氧硝化池+一级好氧池+沉淀+砂滤层处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具备采样和流量监测条件	生活污水排放的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步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及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设备、社会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洗消毒以免滋生蚊蝇，做到日产日清，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注意随时随地保持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卫生；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单位回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车间和厂区地面地面硬底化完整，生产废水收集管线、污水处理站和危废仓应做好防漏、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满足暂存要求。本项目废水不具备下渗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有关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其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VOCs	0	0	0	0.001	0	0.001	+0.001
	臭气浓度	0	0	0	/	0	/	/
	NH ₃	0	0	0	7.44×10^{-5}	0	7.44×10^{-5}	$+7.44 \times 10^{-5}$
	H ₂ S	0	0	0	2.88×10^{-6}	0	2.88×10^{-6}	$+2.88 \times 10^{-6}$
综合废水（t/a）	水量（m ³ /a）	0	0	0	697.41	0	697.41	+697.41
	COD _{Cr}	0	0	0	0.061	0	0.061	+0.061
	BOD ₅	0	0	0	0.016	0	0.016	+0.016
	NH ₃ -N	0	0	0	0.0053	0	0.0053	+0.0053
	SS	0	0	0	0.033	0	0.033	+0.033
	动植物油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固体废物 (t/a)	废过滤填料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培养基	0	0	0	0.026	0	0.026	+0.026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illegibl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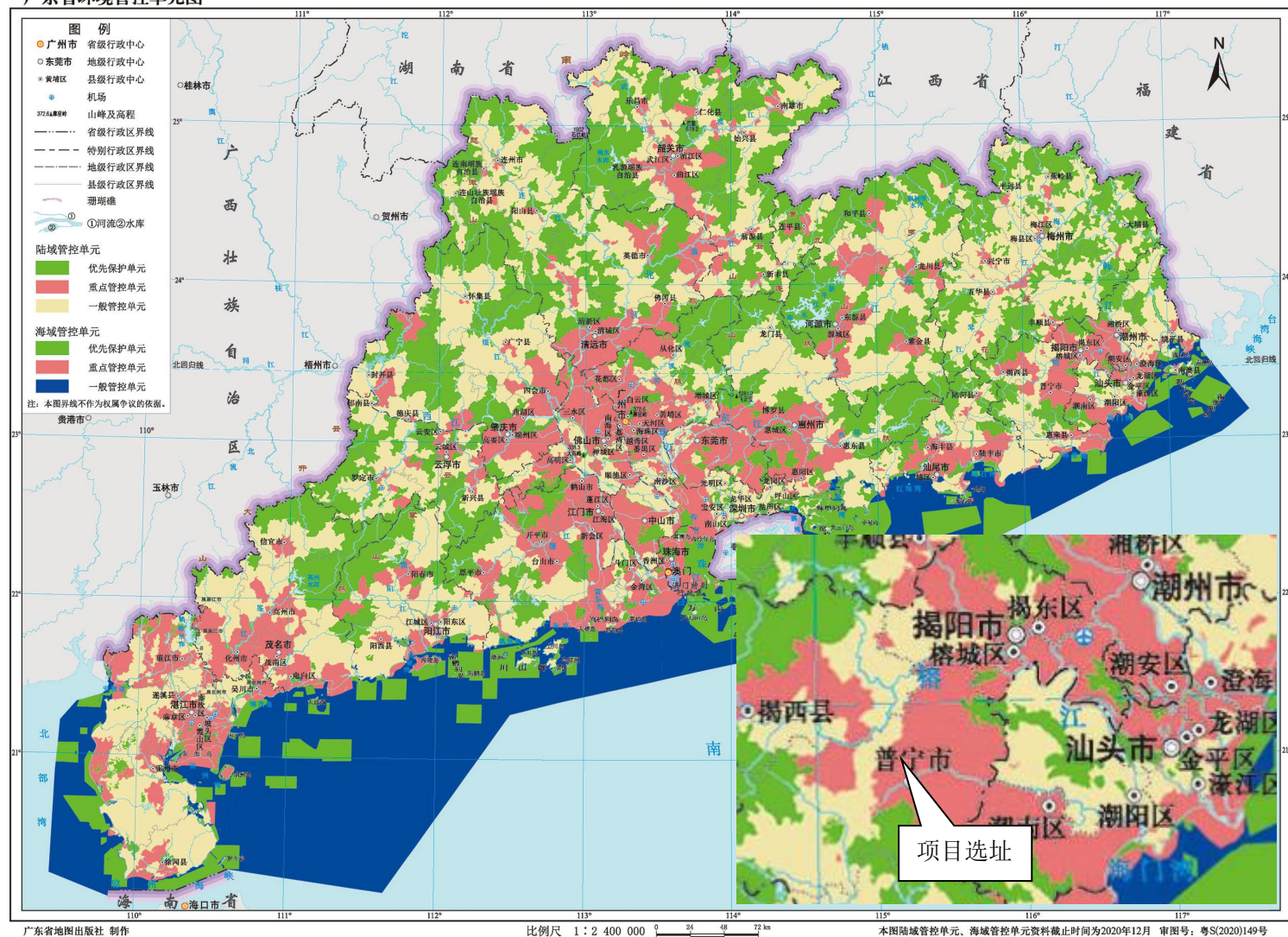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空地现状图	项目南面创业路现状
	
项目西面广东康洲药业有限公司现状	项目北面空地现状

附图四 项目周边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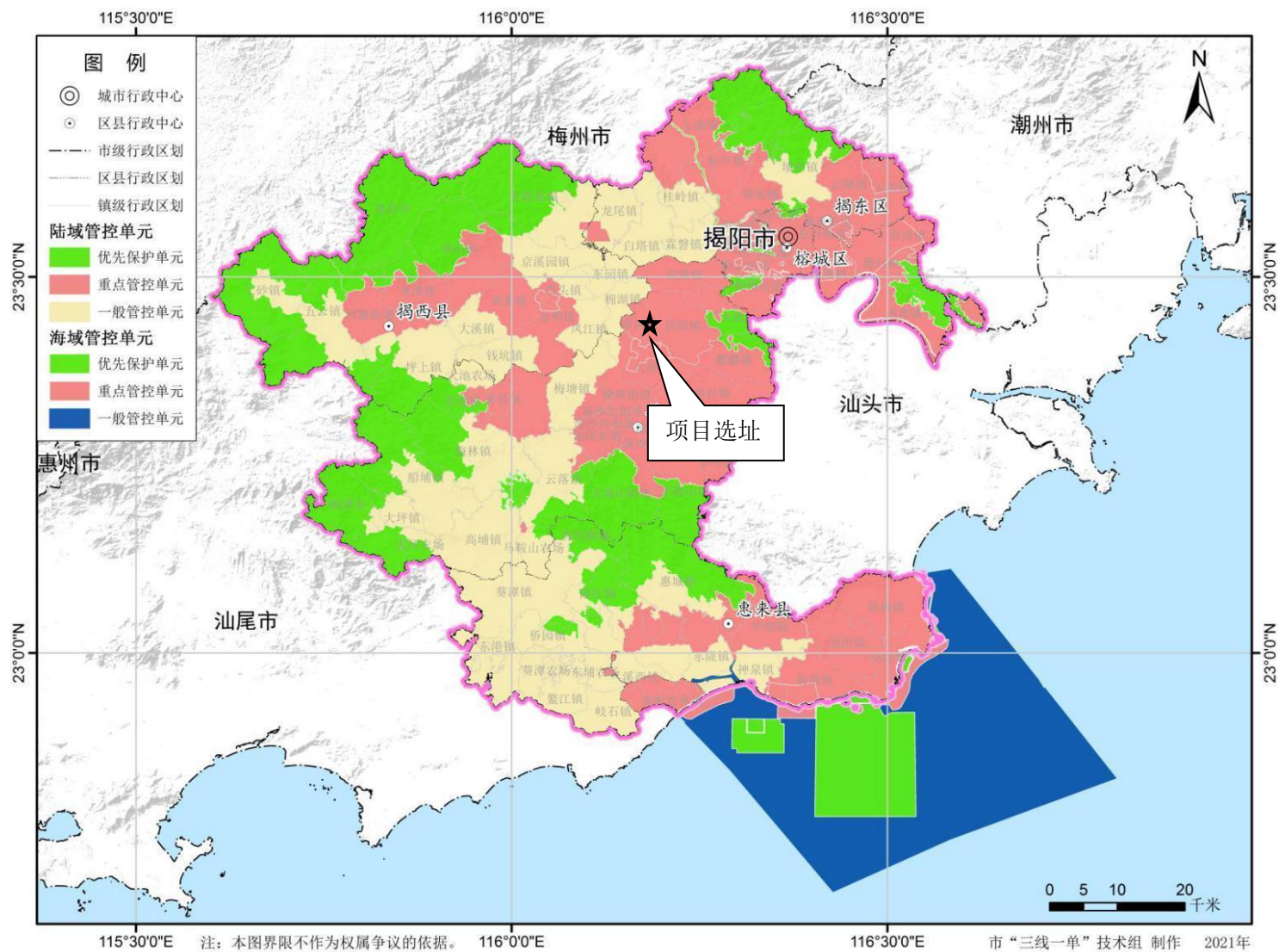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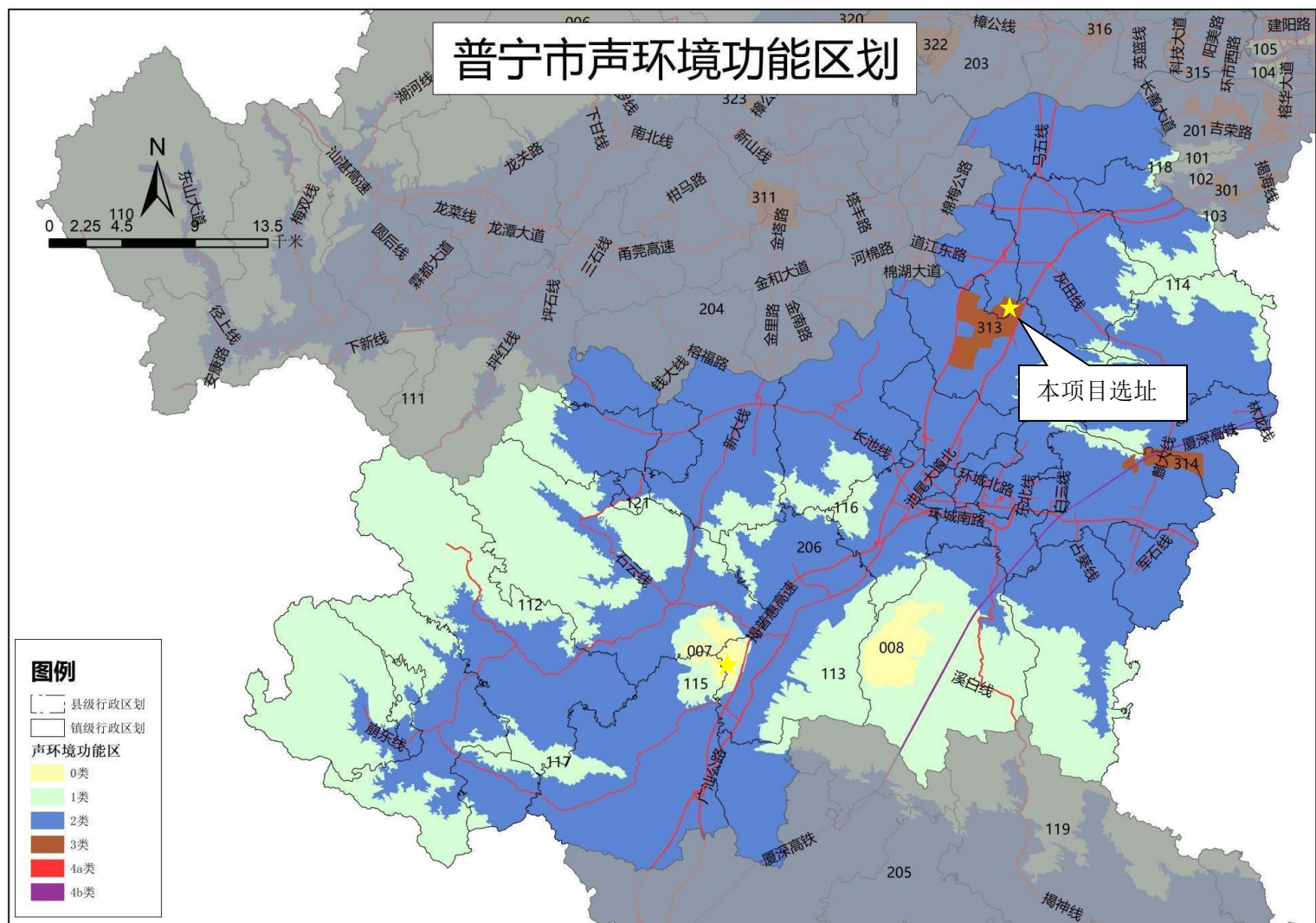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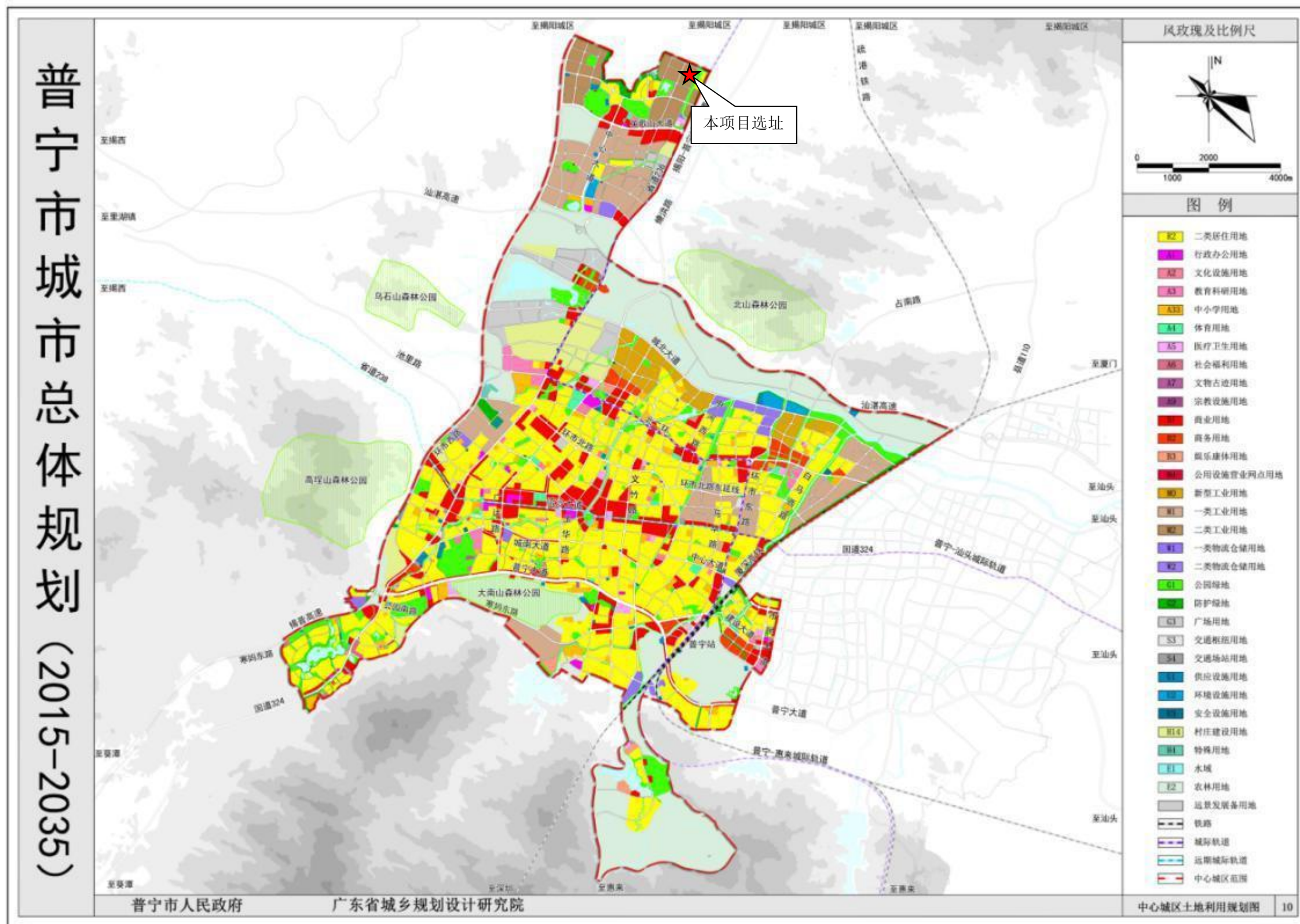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揭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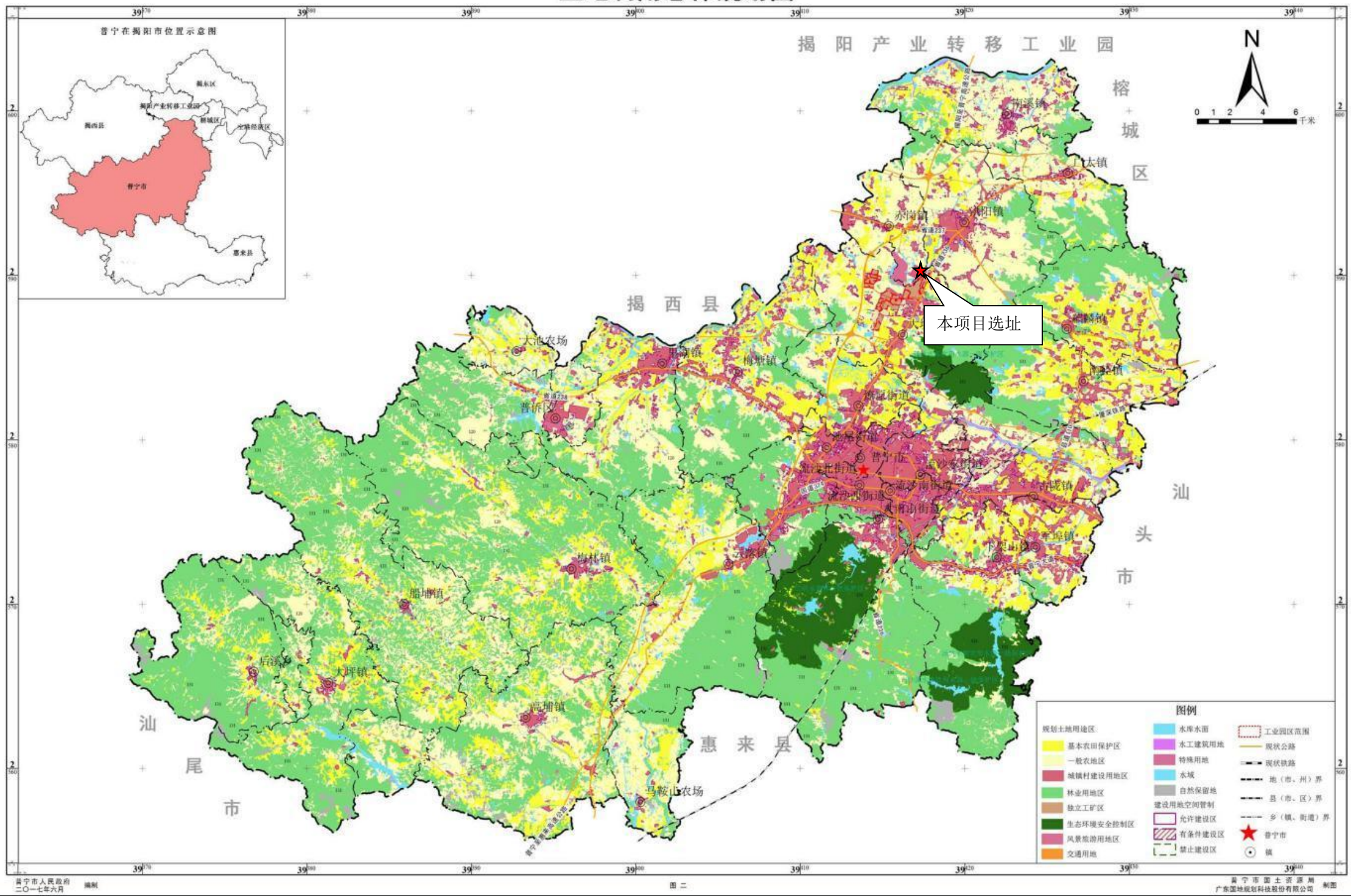


附图八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广东省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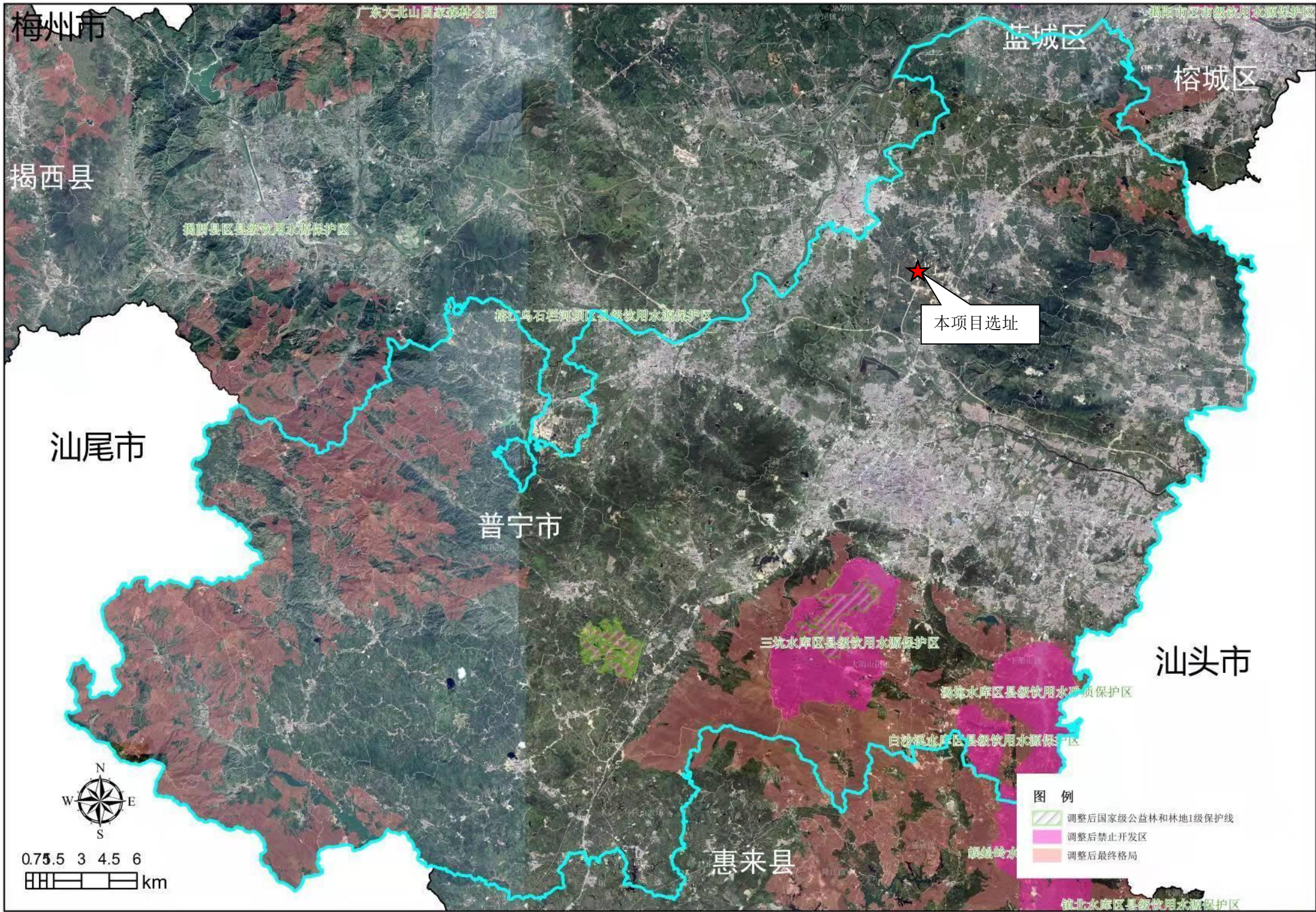
附图十 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G2 防护绿地
 G3 广场用地
 H4 特殊用地
 道路
 规划范围线

附图十一 本项目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

普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



附图十二 普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CAQENG5L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¹⁻¹⁾					
名 称	中康之洲 (广东) 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3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君胜		住 所	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区康泰路东侧1号楼3层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土地使用证

粤 (2023) 普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0408 号

权利人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91445281MACAQENG5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45281003015GB0002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8918 m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23年07月11日 起 2073年07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926055995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45281003015GB00020
地籍图号: 2590.00-39417.50
图幅号: F50 G 015036

土地权利人: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
宗地面积: 8918m²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90205.483	39417467.923	110.50
J2	2590162.307	39417569.639	64.81
J3	2590102.650	39417544.316	24.38
J4	2590093.515	39417521.706	93.26
J5	2590129.953	39417435.863	82.05
J1	2590205.483	39417467.923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测绘队

2023年9月解析法测图

制图日期: 2023年9月5日

审核日期: 2023年9月5日

1:1000

制图者: 陈伟升

审核者: 田俊雄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52812023Y600033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8月2日

用地单位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批准用地机关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5281-2023-000006）
用地位置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园北侧
用地面积	10419平方米（15.63亩）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送设计方案审核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5/27 09:52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5-445281-04-01-229859

项目名称：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营养食品制造【C1491】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

项目单位：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CAQENG5L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信息公开

sen

修改昵称

请输入关键词

全部公告

环评公示

环评报告公示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sen 发表于 2024-05-27 11:03

3

0

0

0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本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主要从事营养食品的生产，预计年产燕窝制品1吨、海参制品1吨、鱼胶制品1吨。项目总占地面积1041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365.66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18022549133

通讯地址：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3763366374

邮箱：gzjyh88@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基盈街2号2515房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流程：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附件1： 20240527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11.4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sen

2200/2500

64

主题

0

回复

8825

云贝

项目名称

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揭阳-普宁市

公示有效期

2024.05.27 - 2024.05.28

周边公示 [196]

收起

公示结束

广东祥源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园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公示结束

广东祥源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园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公示结束

普宁市鸿鑫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虚型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公示结束

普宁市梅林镇辖区饮用水工程 环境信息公示

公示结束

普宁市南径叶溪路塑料厂再生塑料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下一项

第1页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527GFdE7>)

附件 7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负责建设的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3月1日



附件 8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07月04日



附件 9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10 承诺书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创业路北侧，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7月04日



附件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适用范围。

三、我单位委托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接受公众监督。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明强（签字）

2024年07月04日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泽芳（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李泽芳（签字）

环评文件主要编制人员：李泽芳 陈耿泰（签字）

2024 年 07 月 04 日

附件 1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司已仔细阅读报批的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
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
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
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 年 07 月 04 日

附件 14 不涉密说明报告

不涉密说明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中康之洲（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 年 07 月 0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